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目的為(i)鼓勵或推使選定參與者持股；(ii)鼓勵並挽留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效力；及(iii)額外激勵選定參與者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選定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達至一致的目標。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定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根據計劃規則，該計劃須由管理部門管理。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批准採納該計劃。本公告載列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該計劃目的

該計劃目的為(i)鼓勵或推使選定參與者持股；(ii)鼓勵並挽留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效力；及(iii)額外激勵選定參與者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選定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達至一致的目標。

與本公司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相比，該計劃提供不同形式的獎勵計劃，因選定參與者將有權收取根據該計劃股份獎勵歸屬後的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將僅有權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項下特定期間內名義股份增值所釐定的現金付款款項。鑒於該計劃項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項下的獎勵性質不同，本公司認為該計劃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施加較少壓力，並使本公司能夠防止大量現金流出，同時允許參與者在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時獲取額外激勵。

##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該計劃須由管理部門管理，並須遵守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規則及條款。董事會就有關該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管理部門可於該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相關授出日期根據其可用一般授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將予批准的特別授權按管理部門指示的有關認購價認購新股份；及／或
- (b)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管理部門指示的有關購買價購買現有股份（不論在場內或場外），

在各情況下動用本公司資金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以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的利益及為於歸屬後履行根據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而持有的該等新股份或現有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促使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

## 合資格

下列參與者（「參與者」）類別合資格參與該計劃：(a)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諮詢人；及(c)任何體系醫院核心管理層成員。

## 股份獎勵

管理部門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其將通過受託人將予認購的新股份及／或受託人所購買的現有股份履行。

經考慮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貢獻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等事宜後，管理部門方可釐定任何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股份獎勵及／或授出股份的數目。

於管理部門釐定授出股份的數目及／或選定參與者後，其須通知受託人及（倘選定參與者獲確認）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

## 限制

倘建議向為董事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有關授出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且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為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成員。

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的規定）。於下列情況，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不得向受託人付款，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認購及／或購買股份的指示：

- (a) 出現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事件或作出任何決定涉及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事件後，直至有關可能影響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為止；
- (b) 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例外範圍的情況下，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i)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c)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不允許的情況或未獲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授出必要的批准。

## 股份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而持有的任何授出股份、失效股份或任何屬於有關授出股份或失效股份的紅股或帶息股份的股票權。

## 股份獎勵及獎勵股份隨附的權利

股份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或分配，及並無選定參與者可以任何方式對根據有關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任何授出股份或失效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或增設任何擔保或權益（獲管理部門另行批准者除外）。

選定參與者於授出股份不得持有任何或然利益，直至有關授出股份已根據該計劃條款歸屬為股份。

## 獎勵股份歸屬

管理部門可於該計劃生效期間不時(i)釐定將予歸屬或入賬的股份獎勵的任何歸屬標準或期間，在此情況下，有關授出股份將被視為受限制股份；或(ii)釐定股份獎勵於接納後(不附帶任何歸屬條件)即時歸屬，在此情況下，有關授出股份將被視為不受限制股份。在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管理部門認為適宜，管理部門可就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標準、限制或條件增加或豁免任何限制。

受限制股份歸屬後，管理部門須(i)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及(ii)向受託人發出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達成歸屬條件及已歸屬股份數目。於股份獎勵歸屬及(如適用)收取相關選定參與者支付的除外開支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已歸屬股份及／或支付所得款項淨額(及在各情況下(如適用)該等已歸屬股份的現金、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倘選定參與者因其身故、殘疾、或(倘其為僱員)遭裁員或遣散，或本公司清盤而不再為參與者，任何未歸屬股份獎勵在履行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將繼續根據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倘以收購、合併、協議安排、股份回購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且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儘管歸屬條件尚未履行，受限制股份須即時歸屬。

## 股份獎勵失效

未歸屬股份獎勵於若干情況應自動失效(「失效股份」)並不得歸屬，包括倘選定參與者：

- (a) 不再為參與者的原因為有關選定參與者(i)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因理由而終止僱用或發出終止僱用通知；(ii)在有關選定參與者為僱員之情況下，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即時解僱，或就有關即時解僱發出通知；或(iii)選定參與者提交請辭(法律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
- (b) 不再為參與者的原因為(i)有關選定參與者受僱或訂約(視乎情況而定)的附屬公司不再為一間附屬公司；或(ii)有關選定參與者為核心管理層成員的體系醫院不再為體系醫院；
- (c) 破產或於其債務到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清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



- (d) 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而被裁定有罪或負有法律責任的任何刑事或民事罪行或監管制裁；或
- (e)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指控、裁定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受託人屆時應以一名或多名或所有參與者利益持有有關失效股份以及從中獲得的所有現金、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與任何失效股份有關的任何現金、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及任何於信託中剩餘的現金。

### 該計劃限額

倘根據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將導致計劃管理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不得根據計劃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亦不得為作出有關認購及／或購買而向受託人支付任何金額。

### 該計劃變更

董事會可變更該計劃的條款及授出的股份獎勵，惟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然，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須獲取選定參與者必要的同意。

### 該計劃有效期及終止

該計劃於自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由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

該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授出進一步股份獎勵，而本公司須通知受託人有關終止。於接獲本公司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須於接獲有關終止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或受託人與管理部門可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內透過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於信託所持有的股份及信託資金，歸屬參考終止日期選定參與者中尚未歸屬的所有股份獎勵；及出售根據該計劃設立的信託所剩餘的所有有關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根據該計劃設立的信託內所累計的任何剩餘現金(扣除根據信託契據有關出售的所有適當開支)於出售後匯至本公司。

管理部門須通知受託人及選定參與者，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於該計劃終止後的處理方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定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倘任何股份獎勵將以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履行，則本公司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建議向為關連人士的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部門」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以管理該計劃的任何委員會
「採納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為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而臨時獎勵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和中國的商業銀行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
「理由」	指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協議、安排或適用法律之條款，可能有權立即、即時或不作通知下終止僱用、委聘或委任選定參與者之任何情況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
「除外開支」	指	相關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及／或受託人根據該計劃進行任何出售、歸屬或轉讓股份應付的全部及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稅項、社會保障繳款、預扣稅項（認購或收購授出股份的代價除外）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不時的書面決議案方式（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
「授出股份」	指	該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體系醫院」	指	由本集團擁有、管理及／或創辦的醫院
「失效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失效」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受託人按選定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指示在市場上出售歸屬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將付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除外開支（經扣除實際產生的所有除外開支）
「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告「合資格」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可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夥人及服務供應商

「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增值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載於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授出函件中受限於歸屬標準或限制的授出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開始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由管理部門根據該計劃條款所挑選及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股份獎勵的任何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獎勵受限制股份或不受限制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信託受託人，其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根據該計劃所設的信託（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不受限制股份」	指	直接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授出股份，其經管理部門釐定於接納後將予歸屬（不附帶該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歸屬條件）
「已歸屬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已歸屬的任何授出股份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志強先生、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